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证券部以现场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跃先先生召集并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并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跃先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跃先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跃先先生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跃先先生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56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跃先先生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47,587,719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若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

管意见或审核要求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跃先先生回避表决。

6、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3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微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	15,544.35	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2,300.00	52,300.00
合计		67,844.35	67,3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跃先先生回避表决。

7、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跃先先生回避表决。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跃先先生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跃先先生回避表决。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

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跃先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跃先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跃先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亚光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跃先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跃先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跃先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

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了相关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跃先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在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兼顾股东利益回报的情况下，制定了《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跃先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跃先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变化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决定并聘请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反馈意见；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及市场与公司经营情况变化，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向相关部门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等事项；以及负责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及工商备案等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有关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项；

10、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11、上述第 6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余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跃先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慎决议，通过了公司拟定的《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胡代荣、刘卫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胡代荣、刘卫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

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胡代荣、刘卫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请注册会计师进行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1,014.66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51,014.66 万元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00,763.08 万元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跃先先生、胡代荣女士、刘卫斌先生、石凌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相关内容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7.1 提名李跃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2 提名胡代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3 提名刘卫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4 提名石凌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十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熊超先生、徐锐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相关内容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8.1 提名熊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2 提名徐锐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